**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賽會時間，包含運動賽會之比賽期間及賽前集訓期間。

本辦法所稱國內賽會，指全國性、地方性、特定對象及選手所屬單位內部

之單項運動競賽或綜合性運動會。

第 3 條

具下列國際性運動賽會 (以下簡稱國際賽會) 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參

加國際或國內各種運動賽會時間重疊時，應優先參加國際賽會；各國際賽

會時間重疊者，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參加比賽：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東亞運動會。

五、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六、世界單項運動錦標 (盃) 賽或公開賽。

七、亞洲單項運動錦標 (盃) 賽或公開賽。

八、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九、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 (盃) 賽。

十、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 (盃) 賽。

十一、亞洲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與前項賽會時間重疊時，選手應參加之比賽，由全

國單項運動協會評估後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體委會) 國家運動

選手訓練中心 (以下簡稱國訓中心) 審查，並報請體委會核定後定之，不

受前項各款順序之限制。

第 4 條

國際性邀訪比賽與國內賽會之賽會時間重疊時，由選手所屬組隊單位自行

決定參加之賽會；組隊參賽之單位不同時，由各組隊單位協商定之。

第 5 條

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組訓及參賽事宜，由與各該相關國際賽會具直接關

係之全國性運動組織負責。

第 6 條

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國際賽會之年度行事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

會協調各該協會統籌編排；舉辦國內賽會之年度行事曆，由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協調各該協會統籌編排。

前項年度行事曆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排完成，並公布上網。

第 7 條

選手未依第三條之規定參加國際賽會者，相關全國性運動組織得依組織規

定予以議處。

第 8 條

全國性運動組織未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體委會得停止其年度經費補助

。

第 9 條

學校運動團隊未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體委會得函請其所屬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處。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